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併收入約為人民幣21,776.5百萬元，比去年增長約16.4%；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380.6百萬元，比去年增長約21.5%；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1,871.9百萬元，比去年增長約12.6%；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所有者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693.0百萬元，比去年減少約17.6%；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盈利(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11.4分，比去年下降約34.1%；以及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2.0分(稅前)。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連同2011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業績乃摘錄自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合併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1,776,510	18,706,980
銷售成本		<u>(18,395,929)</u>	<u>(15,924,329)</u>
毛利		3,380,581	2,782,651
其他收入	4	468,372	352,02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5,633)	278,2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0,604)	(634,980)
行政開支		<u>(1,290,839)</u>	<u>(1,115,463)</u>
經營利潤		1,871,877	1,662,506
財務成本	5	(642,815)	(415,44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u>34,843</u>	<u>24,510</u>
稅前利潤	6	1,263,905	1,271,574
所得稅	7	<u>(229,934)</u>	<u>(107,161)</u>
本年利潤		<u><u>1,033,971</u></u>	<u><u>1,164,413</u></u>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所有者		692,947	840,681
非控股權益		<u>341,024</u>	<u>323,732</u>
本年利潤		<u><u>1,033,971</u></u>	<u><u>1,164,413</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8	<u><u>11.4</u></u>	<u><u>17.3</u></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1,033,971	1,164,41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 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35)	(153)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儲備的淨變動	(23,958)	—
	(24,093)	(153)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009,878	1,164,260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所有者	668,854	840,528
非控股權益	341,024	323,732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009,878	1,164,260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96,669	10,055,273
投資性物業		364,497	258,392
預付土地租賃款		933,527	885,349
無形資產		1,170,999	648,719
商譽		57,591	7,082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478,011	291,998
其他權益投資		329,821	112,2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64,187	2,297,352
遞延稅項資產		249,765	174,53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345,067	14,730,958
流動資產			
存貨		3,306,934	7,488,905
應收建造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946,700	1,638,456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14,260,723	9,925,5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4,711	1,139,902
可收回稅項		49,646	127,962
受限制存款		399,119	436,222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4,192,787	6,567,715
流動資產總額		25,950,620	27,324,740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借款		9,823,411	10,938,282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12,276,725	12,644,926
其他應付款項		3,864,609	4,807,775
應付建造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644,845	518,044
應付所得稅		72,574	126,058
質保金撥備		80,920	83,578
流動負債總額		26,763,084	29,118,663
流動負債淨額		(812,464)	(1,793,9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532,603	12,937,03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6,366,579	1,138,728
遞延收益		331,239	306,072
遞延稅項負債		95,670	—
質保金撥備		508,821	391,8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168	104,2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7,391,477	1,940,956
資產淨額		12,141,126	10,996,0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63,770	5,942,500
儲備		3,218,114	2,829,046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		9,281,884	8,771,546
非控股權益		2,859,242	2,224,533
權益總額		12,141,126	10,996,079

附註：

1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在當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是以其公允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編製中使用的計量基礎是歷史成本基礎。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估計和相關假設系基於歷史經驗和各種其他在該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因素，並因此形成判斷非明顯來源於其他出處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在連續基礎上審查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該估計的當期，則在當期確認有關修訂，但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和以後的期間，則在修訂該估計的當期和以後的期間內確認有關修訂。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點火裝置、風力發電機、太陽能電池和組件及發電廠其他相關電氣設備的製造和銷售、以及脫硫、水處理、太陽能和其他環保和節能工程的建造施工、脫硫設備租賃及提供與環保、節能和可再生能源業務相關的綜合服務。

收入指向客戶出售的商品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建造合同、提供服務及服務特許權合同取得的收入和租金收入。本年內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列舉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附註)	13,767,823	11,985,179
建造合同收入	6,497,729	5,558,146
提供服務	85,621	92,527
服務特許權合同收入	262,636	62,379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u>1,162,701</u>	<u>1,008,749</u>
	<u><u>21,776,510</u></u>	<u><u>18,706,980</u></u>

附註：

商品銷售額當中人民幣2,713,524,000元(2011年：人民幣1,833,074,000元)為向中國國電集團(「國電」)及國電下屬的關聯方建造風力發電廠的承包商銷售風力發電機的金額。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通過附屬公司管理業務，該等業務由經營項目(產品和服務)組織。本集團按照作分配資源、評估業績用途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所一致的方式列報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

- 環保分部：本分部提供環保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脫硫技術、脫硝技術、脫硫設備租賃服務、濾袋式除灰裝置、水處理相關技術和產品。
- 節能解決方案分部：本分部提供節能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等離子點火、微油點火設備及汽輪機改造服務。
- 風電產品及服務分部：本分部生產和銷售風力發電機及其組件，向風電運營商提供相關系統解決方案和服務。
-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分部：本分部生產和銷售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組件及其他太陽能產品、建造太陽能發電站、向太陽能電力運營商提供相關系統解決方案和服務。

本集團將未呈報的其他業務活動匯總為「所有其他」。在此類別中，收入主要包括風力發電場產生的風電、銷售其他與電力相關產品和物業租賃。

(i) 分部業績、資產和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對各可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資產和負債進行監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其他權益投資、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和其他行政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和其他行政負債除外。

收入和費用乃參考各可呈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和發生的費用分配給各可呈報分部。

用於衡量可呈報分部利潤的指標為毛利。除了收到有關毛利的分部信息外，管理人員還收到有關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資產減值、存貨撇減和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的分部信息。

提供給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作進行資源分配並對截至2012年和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作出評估的關於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信息如下：

	201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環保	節能 解決方案	風電產品 及服務	太陽能產品 及服務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5,855,403	919,574	11,161,233	3,649,329	190,971	21,776,510
分部間收入	66,574	14,490	189,022	—	29,128	299,214
可呈報分部收入	5,921,977	934,064	11,350,255	3,649,329	220,099	22,075,724
可呈報告分部利潤(毛利)	1,093,766	241,925	1,734,872	218,551	149,900	3,439,014
折舊及攤銷	341,309	18,890	153,263	105,620	46,743	665,8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減值轉回)	18,579	9,166	934	14,786	(280)	43,185
存貨撇減	—	—	—	66,467	—	66,467
利息收入	31,656	30,203	10,526	6,832	62	79,279
財務成本	115,148	178	335,327	134,265	8,026	592,944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461,572	2,596,381	13,875,024	9,445,457	1,978,957	43,357,391
本年添置可呈報 分部非流動資產	1,788,766	75,138	391,663	828,077	23,718	3,107,362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404,982	674,839	11,340,893	8,024,686	687,418	33,132,818

	201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環保	節能 解決方案	風電產品 及服務	太陽能產品 及服務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4,262,567	788,746	9,209,921	4,294,963	150,783	18,706,980
分部間收入	45,035	—	190,408	—	12,619	248,062
可呈報分部收入	4,307,602	788,746	9,400,329	4,294,963	163,402	18,955,042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628,698	276,832	1,558,838	308,117	64,778	2,837,263
折舊及攤銷	253,684	17,252	114,835	53,239	36,202	475,2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減值轉回)	24,927	9,004	(6)	12,440	(1,014)	45,351
利息收入	28,195	21,175	16,162	2,377	1,065	68,974
財務成本	51,274	—	248,905	60,145	9,098	369,422
可呈報分部資產	9,578,509	2,315,115	16,560,658	8,089,052	1,643,465	38,186,799
本年添置可呈報 分部非流動資產	1,683,743	11,075	582,445	1,679,880	509,810	4,466,953
可呈報分部負債	7,036,597	550,609	14,894,483	6,880,855	618,692	29,981,236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毛利、資產與負債的調節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22,075,724	18,955,042
分部間收入抵銷	(299,214)	(248,062)
合併收入	21,776,510	18,706,980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		
可呈報分部利潤	3,439,014	2,837,263
分部間利潤抵銷	<u>(58,433)</u>	<u>(54,612)</u>
合併毛利	<u>3,380,581</u>	<u>2,782,651</u>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43,357,391	38,186,799
分部間抵銷	<u>(504,564)</u>	<u>(538,811)</u>
	42,852,827	37,647,988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478,011	291,998
其他權益投資	329,821	112,255
可收回稅項	49,646	127,962
遞延稅項資產	249,765	174,538
未分配總部及行政資產	<u>2,335,617</u>	<u>3,700,957</u>
合併資產總額	<u>46,295,687</u>	<u>42,055,698</u>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33,132,818	29,981,236
分部間抵銷	<u>(455,040)</u>	<u>(485,723)</u>
	32,677,778	29,495,513
應付所得稅	72,574	126,058
遞延稅項負債	95,670	—
未分配總部及行政負債	<u>1,308,539</u>	<u>1,438,048</u>
合併負債總額	<u><u>34,154,561</u></u>	<u><u>31,059,619</u></u>

(iii) 地理信息

本集團並無在中國境外經營重大的業務，因此無需呈報地理分部信息。

(iv) 主要客戶

從國電及國電下屬的關聯方取得的收入金額為人民幣12,523,048,000元（2011：人民幣12,242,660,000元）。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328,162	223,808
利息收入	90,645	84,975
非上市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15,816	6,041
其他	<u>33,749</u>	<u>37,198</u>
	<u><u>468,372</u></u>	<u><u>352,022</u></u>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原材料銷售收益淨額	43,171	15,30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淨額(附註(i)和(ii))	(31,451)	97,312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淨額(附註(i))	—	145,325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	(1,449)
出售非上市權益投資收益淨額	—	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虧損)淨額	208	(16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561)	21,835
	(5,633)	278,276

附註：

- (i) 於2011年，本集團以總對價人民幣974,064,000元向國電下屬的關聯方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對價參考了中國獨立評估師出具的估價報告所釐定。該等交易產生淨收益總計人民幣225,020,000元並包括在上述金額中。
- (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為與2011年出售國電晶德太陽能科技(宜興)有限公司(曾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部分股權相關的對價調整。由於在出售後市場環境的不利變化，於2012年收購方與本集團重新商討對價，本集團同意向收購方償還人民幣31,451,000元的款項。

5 財務成本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須在五年內應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932,360	618,028
在五年後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42,842	29,785
	<u>975,202</u>	<u>647,813</u>
減：資本化在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與建造合同中的利息開支	<u>(332,387)</u>	<u>(232,371)</u>
	<u><u>642,815</u></u>	<u><u>415,442</u></u>

借款成本已按照年利率6.31% (2011：5.99%) 作資本化。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員工成本#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74,618	786,35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附註)	87,190	63,877
	<u>961,808</u>	<u>850,236</u>

附註：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為其員工參加了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計劃」)。本集團須對中國計劃繳納員工基本薪金的17%到20%的供款。當地政府機關負責全部應付離退休職工的養老金。此外，若干附屬公司及其職工可自願參加國電管理的退休計劃作為對上述計劃的補充，本集團須繳納員工總薪金的5%到10%的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以外，本集團沒有其他就退休福利須向這些計劃與補充退休計劃支付款項的重大責任。

(b) 其他項目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款	18,552	14,079
— 無形資產	48,121	26,131
折舊#		
— 投資性物業	7,798	6,4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696	432,078
減值損失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3,185	45,351
審計師酬金		
— 年度審計服務	12,900	9,396
— 中期審閱服務	4,320	—
經營租賃費用#		
— 廠房及設備租賃	12,262	5,976
— 物業租賃	18,024	13,704
研發成本	137,536	122,980
質保金撥備	223,430	255,907
投資性物業的應收租金	(34,336)	(32,536)
投資性物業的直接支出	7,409	5,886
存貨成本#	11,604,976	9,912,232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經營租賃費用，這些費用的金額亦已計入在上文單獨披露或附註6(a)的各項總金額中。

7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的稅項指：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288,667	200,246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	<u>(1,375)</u>	<u>(14,765)</u>
	287,292	185,48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u>(57,358)</u>	<u>(78,320)</u>
	<u>229,934</u>	<u>107,161</u>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支出是以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規釐定的期間估計應繳稅利潤按25% (2011年：25%) 的法定稅率計算，本集團若干免稅或按12.5%或15% (2011年：12.5%或15%) 優惠稅率徵稅的附屬公司，以及一家屬於小型企業並按20%徵收企業所得稅的附屬公司除外。

本集團有一家附屬公司按16.5% (2011年：16.5%) 徵香港利得稅。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根據相關地域的適用稅率繳納稅款。

(b) 稅項支出與會計利潤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1,263,905</u>	<u>1,271,574</u>
稅前利潤按照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		
名義稅項	315,976	317,894
不可抵扣開支的影響	19,046	10,263
非應稅收入的影響	(1,216)	(1,769)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影響	(7,912)	(43,66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的影響	(8,707)	(7,938)
中國稅務優惠的影響	(128,572)	(140,375)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及		
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39,772	22,830
本年確認以往年度未確認的未使用		
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222)	(37,098)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	(1,375)	(14,765)
其他	4,144	1,787
實際稅項支出	<u>229,934</u>	<u>107,161</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依據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所有人的利潤人民幣692,947,000元(2011年：人民幣840,681,000元)以及本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059,794,000股(2011年：4,855,986,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12年 千股	2011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5,942,500	—
轉制的影響(附註)	—	4,850,000
發行股份的影響	117,294	5,986
	<u>6,059,794</u>	<u>4,855,986</u>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6,059,794</u>	<u>4,855,986</u>

於截至2012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不存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附註：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6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將公司權益轉換成4,850,000,000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的權益所有人而無須支付對價。因此，對2011年期間所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了調整，如同上述轉制事宜發生於所列示的最早的報告期期初。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工程的應收賬款：		
— 國電下屬的關聯方	2,930,806	2,958,402
— 聯營公司	—	10,436
— 第三方	1,151,661	740,572
	<u>4,082,467</u>	<u>3,709,410</u>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工程的應收票據：		
— 國電下屬的關聯方	1,449,447	82,932
— 第三方	<u>280,599</u>	<u>227,157</u>
	<u>1,730,046</u>	<u>310,089</u>
經營租賃的應收賬款：		
— 國電下屬的關聯方	531,402	327,352
— 第三方	<u>8,282</u>	<u>4,938</u>
	<u>539,684</u>	<u>332,290</u>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賬款：		
— 國電	—	145
— 國電下屬的關聯方	1,372,583	863,546
— 聯營公司	33,255	11,530
— 第三方	<u>6,142,653</u>	<u>3,299,075</u>
	<u>7,548,491</u>	<u>4,174,296</u>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第三方票據：	<u>495,509</u>	<u>1,495,265</u>
	14,396,197	10,021,350
減：呆壞賬撥備	<u>(135,474)</u>	<u>(95,772)</u>
	<u>14,260,723</u>	<u>9,925,578</u>

(a) 賬齡分析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和扣除呆壞賬撥備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001,712	9,385,711
1-2年內	1,097,910	466,396
2-3年內	139,395	50,315
3年以上	21,706	23,156
	<u>14,260,723</u>	<u>9,925,578</u>

應收賬款按照合同條款支付，一般不設信用限期並於出具發票當日立即到期。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分包商及設備供應商	502,444	205,997
— 原材料供應商	2,044,644	2,822,025
	<u>2,547,088</u>	<u>3,028,022</u>
應付賬款：		
— 分包商及設備供應商：		
— 國電下屬的關聯方	11,720	3,538
— 聯營公司	1,733	640
— 第三方	2,770,149	1,809,047
	<u>2,783,602</u>	<u>1,813,225</u>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供應商：		
— 國電下屬的關聯方	226,193	71,394
— 聯營公司	5,017	27,784
— 第三方	<u>6,714,825</u>	<u>7,704,501</u>
	<u>6,946,035</u>	<u>7,803,679</u>
	<u>12,276,725</u>	<u>12,644,926</u>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除於6個月內應償還的應付票據之外，本集團的所有應付賬款及票據應在對方要求時立即償還。預計所有應付賬款及票據將在一年之內結清。

11 股息

(i) 本年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元 (2011年：無)	<u>121,275</u>	<u>—</u>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未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

(ii) 於本年批准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以前財政年度的股息

如2011年12月9日的本公司招股書所披露，根據財政部頒發並於2002年8月27日生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以及按照於2011年6月3日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向國電和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國電電力」）支付股息，該股息金額等於自2010年11月1日（本集團國有資產評估日之翌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本集團產生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根據2012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的決議，董事決定向國電和國電電力分派金額總計為人民幣338,283,000元的特別股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該等特別股息尚未支付給國電和國電電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告中如「主要行業發展」部分所載有關中國及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若干統計數據及其他信息乃摘自不同的官方公開刊物。本公司相信有關數據源為恰當的數據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或相關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本公司並沒有就該等來源所載信息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信息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信息不一致。因此，本公告所載有關行業信息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閣下投資於本公司時不應過度依賴上述信息和統計數據。

本公告載有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信念及假設作出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預計」、「相信」、「預期」、「今後」及類似表述，當用於本公司、本集團或本公司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成真，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且可能與本業績公告所述的預計、相信或預期的財務狀況大不相同。

2012年行業和業務回顧

主要行業發展

2012年，中國政府陸續出台了適用於中國電力及電力相關行業的一系列新法規措施，主要目的在於通過鼓勵支持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發展以實現能源供應結構的多元化，以及通過推動環保節能產業的發展和設定減排的具體目標從而減少環境污染。

僅為了本公告的目的，「中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以下為中國政府及相應監管機構頒佈的一系列主要法規，預期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實質性影響：

《新材料產業「十二五」發展規劃》(「**《新材料產業規劃》**」)及《重大技術裝備自主創新指導目錄(2012年)》(「**《指導目錄(2012年)》**」)。2012年1月22日，中國工業與信息化部、科技部、財政部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了《新材料產業規劃》及《指導目錄(2012年)》。《新材料產業規劃》預計「十二五」期間，在新能源領域，我國新增風力裝機容量、太陽能總裝機容量、核能裝機容量將分別達到6,000萬千瓦、1,000萬千瓦、4,000萬千瓦。此外，《指導目錄(2012年)》中所列舉的重點創新項目包括烟氣脫硝、NO_x集成控制裝備以及用於熱電站的電袋一體複合除塵設備。

《「十二五」節能環保產業發展規劃》(「**《節能環保產業規劃》**」)。2012年6月，中國國務院頒佈《節能環保產業規劃》，明確了在「十二五」期間，節能環保產業產值年均增長至少應在15.0%以上。到2015年，節能環保產業總值應達到人民幣約4.5萬億元，增加值佔國內生產總值的2.0%左右。《節能環保產業規劃》在節能環保產業領域的關鍵舉措是加大對大氣污染的控制力度，改造並提升現有燃煤電廠的烟氣脫硫設備及相應技術。

《節能減排「十二五」規劃》(「**《節能減排規劃》**」)。2012年9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佈《節能減排規劃》。《節能減排規劃》設定了以下目標：到2015年中國境內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將分別控制在大約20.9百萬噸和大約20.5百萬噸左右，比2010年的大約各22.7百萬噸左右分別減少8.0%和10.0%。《節能減排規劃》另行強調，到2015年中國境內火電行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別控制在800萬噸和750萬噸左右，相應地比2010年其各自排放量的9.6百萬噸和10.6百萬噸左右分別減少16.0%和29.0%左右。

《重點區域大氣污染防治「十二五」規劃》(「**《大氣污染防治規劃》**」)。2012年10月，國家環保部、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財政部聯合發佈《重點區域大氣污染防治「十二五」規劃》。《大氣污染防治規劃》共涉及全國範圍內被選定為重點防治區域的19個省份，強調深化對火電行業二氧化硫排放的治理：燃煤機組需全部安裝脫硫設施，對不能穩定達到排放標準的脫硫設備一必須進行升級改造以確保各火電站綜合脫硫效率達到90.0%或以上。另外，《大氣污染防治規劃》還要求加快燃煤機組低氮燃燒設備改造升級及脫硝設施建設，單機容量20萬千瓦及以上；投運年限20年內的現役燃煤機組全部配套脫硝設施，脫硝效率和綜合脫硝效率應分別達到85.0%及70.0%以上。

《關於擴大脫硝電價政策試點範圍有關問題的通知》(「**《脫硝電價通知》**」)。2012年12月，國家發改委發佈《脫硝電價通知》。《脫硝電價通知》允許自2013年1月1日起對全國範圍內所有安裝脫硝設施的火電機組進行電價補貼，接受補貼的群體由14個省市擴大到全國。脫硝電價補貼標準仍為人民幣0.008元／千瓦時。

《工業清潔生產推行「十二五」規劃》(「**《清潔生產規劃》**」)。2012年3月，中國工業與信息化部、科技部和財政部聯合頒佈了《清潔生產規劃》。《清潔生產規劃》旨在進一步健全工業領域清潔生產機制，完善生產服務體系，以期到2015年，通過工程的實施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減少，使得所有重點行業(包括電力)中70.0%以上的中國公司達到「清潔生產先進企業」水平。就火電行業而言，清潔生產先進企業的主要標準為：(i)定量評價指標，包括能源資源消耗指標、資源綜合利用指標和污染物排放指標；(ii)定性評價指標，包括政策支持清潔生產技術的應用、清潔生產管理及環境監管體系的確立以及相關環境法規的實際實施。

《國務院關於實行最嚴格水資源管理制度的意見》(「**《最嚴格水資源管理制度意見》**」)。2012年1月，國務院發佈《最嚴格水資源管理制度意見》。《最嚴格水資源管理制度意見》強調必須在中國境內對水資源進行有效地利用和保存。該意見在全國範圍內為水資源利用和開發的質量和效率、水資源污染程度限定及水資源質量的提升設定了「紅線」(即分別為2015年度、2020年度和2030年度設定了嚴格標準和指標)。同時，為了完成上述與水資源管理相關的指標，意見要求中國各政府部門建立高效的實施機制，鼓勵水資源保護和水處理行業的發展。

《風電發展「十二五」規劃》(「**《風電發展規劃》**」)。2012年7月，國家能源局頒佈了《風電發展規劃》。《風電發展規劃》為「十二五」期間中國風電發展制定了具體指標：(1)到2015年，已運行的風電累計裝機容量需達到1億千瓦，其中海上風電累計裝機容量需達到500萬千瓦；(2)中國風電機組整機設計需取得實質性突破，增強風電機組核心部件和海上風電設備製造能力。規劃進一步規定，要在「十二五」後繼續推動風電行業的規模化發展，到2020年，風電累計總裝機容量需超過2億千瓦，其中海上風電累計裝機容量需達到3,000萬千瓦。

《太陽能光伏產業「十二五」發展規劃》(「**《光伏產業規劃》**」)。2012年2月，中國工信部公佈《光伏產業規劃》，作為我國「十二五」期間光伏產業發展的指導性文件。該規劃認為中國太陽能光伏產業發展迅速，已成為我國為數不多的、可以同步參與國際競爭、並有望達到國際領先水平的行業。加快太陽能光伏產業的發展，對於實現我國工業轉型升級、能源結構調整、推進節能減排均具有重要意義。中國政府已將太陽能光伏產業視為極具戰略性意義的新興產業並有望在未來得到長足發展。「十二五」期間，光伏產業要實現的主要目標包括：開發光伏併網、儲能設備等關鍵性技術；與此同時，大幅降低光伏發電成本，以期到2015年，發電成本下降到人民幣0.8元／千瓦。

《太陽能發電發展「十二五」規劃》(「**《太陽能發電發展規劃》**」)。2012年9月，國家能源局發佈《太陽能發電規劃》。根據《太陽能發電規劃》，到2015年底，太陽能發電裝機總容量需達到2,100萬千瓦，年發電量需達到250億千瓦時。上述目標的實現預計需要投資約人民幣2,500億元。該《太陽能發電規劃》進一步要求在第十二個五年計劃的目標實現後應繼續推動太陽能產業的規模化發展，到2020年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需達到5,000萬千瓦。

主要業務發展

努力抓住政策監管變動帶來的發展機遇，不斷擴張在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的生產經營規模。「主要行業發展」一節所闡述的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的多項適用於中國電力及與電力相關行業的關於環保和節能的新法規刺激了本集團環保節能各項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帶來重要契機。2012年，本集團新簽訂了總量約7,100.0兆瓦的脫硫工程、採購及建造(「**EPC**」)合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脫硫特許經營的累計裝機總量達到30,890.0兆瓦，比2011年12月31日的25,930.0兆瓦增加4,960.0兆瓦，即增加19.1%。2012年，本集團還簽訂了新的脫硝**EPC**合約及新的脫硝特許經營合約，裝機容量分別為27,290.0兆瓦和1,600.0兆瓦左右。此外，2012年度內，本集團簽署了多份低氮燃燒合同，總的合同價值超過了人民幣10億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SCR**脫硝催化劑的年產能達到16,000立方米。

自2012年5月本集團完成了對銀河水務有限公司(「**銀河水務**」)的收購，本集團的水處理能力大幅提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日均建設、營運及移交(「**BOT**」)水務擁有量增至大約150萬噸／天。關於節能業務，2012年，本集團新簽訂合同能源管理(「**EMC**」)合同27個，合同總金額約合人民幣623.6百萬元。此外，在海外市場方面，2012年，本集團成功完成了在美國的低氮改造項目，項目涉及的所有技術指標均達到了業主指定要求。本集團還在俄羅斯簽署了綜合節能環保改造合作協議，以提供等離子點火技術、變頻技術以及熱泵和布袋除塵等產品和解決方案。同時本集團也在韓國和土耳其簽訂了新的等離子體點火合同。

面對不理想的市場條件，風電產品及服務的業務穩定增長。對於中國風機製造商而言，2012年是具有挑戰性的一年。因為中國風電限電和併網困難的問題，風力發電行業增長緩慢，投資減少。憑藉本集團在提升業務上的不斷努力以及在風機技術、客戶渠道、風力發電機組良好質量以及出色的售後服務上的競爭優勢，在2012年，本集團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收入較2011年增長人民幣約1,951.3百萬元，增長21.2%。本集團在近兩年的風力發電機組銷量按產品類型的統計數據如下：

	完成銷售(套)		訂單(套)	
	2012年	2011年	於2012年12月31日	
			已確認訂單	成功競標
1.5兆瓦	2,005	1,596	1,680	729
2.0兆瓦	83	—	195	155
3.0兆瓦	25	15	—	282
總數	<u>2,113</u>	<u>1,611</u>	<u>1,875</u>	<u>1,166</u>

維持及加強業務及分部的市場領導地位。2012年，本集團繼續維持其所有於中國市場若干業務的領先地位。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公佈的信息，在脫硫服務領域，本集團是最大的脫硫EPC服務供應商(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年度新裝機容量以及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的總累計裝機容量而言)，也是最大的脫硫特許經營者(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累計簽訂合同容量而言)。在脫硝服務領域，本集團是最大的EPC服務供應商(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年度新裝機容量及合約量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累計總裝機容量而言)，也是最大的脫硝特許經營者(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累計簽訂合同量而言)，並擁有全國第二大的催化劑產能和全國第三大的脫硝催化劑配套使用的機組容量。節能業務方面，本集團等離子點火、微油點火業務繼續保持領先優勢。根據中國風能協會公佈的資料顯示，2012年在新增裝機容量方面，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同時也是本集團範圍內提供風能產品和服務的主要平台)是中國境內第二大風力發電機製造商，與2011年相比上升一位。依據光伏雜誌2013年3月刊，本集團內太陽能產品與服務的主要平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國電光伏(江蘇)有限公司(「**國電光伏**」)在IMS研究公司發佈的依據2012年新增裝機容量而定的2012年全球太陽能EPC總承包公司排名中位居全球第七，於所有上榜中國公司中位居第二。

風力發電機組技術進一步發展、產品和服務進一步豐富。在2012年，本集團不斷致力於風力發電機組相關技術的創新，並取得了實質性進展。2012年12月10日，本集團在海拔4,500多米的高原上完成5台超高海拔風機的組裝工作。此外，本集團研發了自己的6MW風電機組，並於2012年度內成功實現併網。2012年9月，本集團的風電變槳控制系統獲得了Ente國際認證檢測中心(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核發的CE(即CONFORMITE EUROPEENNE)符合性證書，該產品也因此擁有了進入歐盟市場的「通行證」。同時，集團還採用了一種新型的生產和銷售模式—「移動工廠」，基於這種模式，集團能夠在客戶的風電場附近的臨時工廠或租賃工廠內將風力發電機組的零部件組裝成為成品。預計「移動工廠」模式能夠有效降低集團在風力發電機組產品銷售方面的運輸費用。此外，在風機設備運行維護服務方面，本集團於2012年繼續拓展這一領域的支持業務：現已建成五大區域管理中心和一個備用配件倉儲系統並有一支技術骨幹團隊給予及時的技術支持。

豐富及拓寬融資渠道，成功發行公司債券。本公司已於2012年8月22日完成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發行。公司債券發行有助於進一步豐富本公司的融資渠道，降低本集團的利息和融資成本並優化本公司的債務結構。另參見「**債項**」。

致力於技術革新和研發。2012年，本集團取得意義深遠的技術突破。本集團的爐內脫硝技術成功應用於100多家發電廠。同時，本集團成功將低NO_x燃燒技術應用在國華寧海電廠600MW機組雙尺度超低NO_x科技示範項目中，能夠將NO_x濃度降低至100毫克/Nm³以下，達到國際領先水平。2012年，本集團還成功完成了滎陽電廠「W」火焰鍋爐項目，長治電廠劣質煤等離子點火項目以及在常州電廠600MW機組牆式燃燒鍋爐低氮改造重點示範項目，以上這些均擴大了集團科技的應用，收到良好的市場反饋，有望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客戶。本集團還在太陽能產品科技上取得了重要技術突破。本集團研發的砷化鎵電池在單倍光條件下及聚光條件下，轉換效率分別達到33%及40%。2012年8月3日，本集團自主研發的500KW光伏逆變器產品順利通過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國家能源太陽能發電研發（實驗）中心低電壓穿越(LVRT)全功能測試認證。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風力發電機組亦取得了重要技術突破。欲了解更多信息，請參考「**—主要業務發展—風力發電機組技術進一步發展、產品和服務進一步豐富**」。

本集團在技術和產品創新和研發方面取得的卓越成就使本集團在2012年獲得多項行業肯定及獲頒多項獎項：

- 2012年4月，「現場總線技術的數字化執行項目」獲得中國電力科學技術獎三等獎。
- 2012年7月，「無燃油燃煤電廠成套技術的產業化應用」項目獲得國家重大科技成果轉化項目資助。
- 2012年10月，本集團以及其他參與者共同參與的「烟氣脫硫工程技術規範研究」項目榮獲2011年度國家環境保護科學技術二等獎。
- 「煤粉鍋爐雙尺度低NO_x燃燒技術」獲得國家能源局技術進步二等獎，「煤粉鍋爐雙尺度低NO_x燃燒設備」被列為2012年國家重點新產品。
- 本集團承接「十二五」國家主要科技研發項目「餘熱餘能回收利用關鍵技術及示範」下的項目子課題。

2012年財務業績分析

合併業績分析

收入

2012年，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21,776.5百萬元，與2011年的約人民幣18,707.0百萬元相比，約增長人民幣3,069.5百萬元或16.4%，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風電產品及服務、環保業務的增長。與2011年相比，該等風電產品及服務與環保業務的收入分別增長約為人民幣1,951.3百萬元、人民幣1,592.8百萬元，增長率分別約為21.2%、37.4%。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增長主要歸功於本集團在該業務領域爭取發展壯大的不懈努力。環保業務產生的收入增長主要受益於中國政府在2011年年底及2012年頒佈的支持政策以及本集團在該領域的領導地位。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減少額抵銷了上述部分收入增長額。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是因為本集團分別於2011年6月和2011年8月出售了國電晶德太陽能科技(宜興)有限公司(「**晶德**」)和國電寧夏太陽能有限公司(「**寧夏太陽能**」)(均主要從事太陽能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且這兩家公司的業績未併入到本集團2012年度業績之內。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2012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	5,855.4	26.9	4,262.6	22.8
節能解決方案	919.6	4.2	788.7	4.2
合計	6,775.0	31.1	5,051.3	27.0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風電產品及服務	11,161.2	51.2	9,209.9	49.2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3,649.3	16.8	4,295.0	23.0
合計	14,810.5	68.0	13,504.9	72.2
所有其他 ⁽¹⁾	191.0	0.9	150.8	0.8
合計	21,776.5	100.0	18,707.0	100.0

備註：

(1) 屬於該範疇的收入主要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其他電力相關產品以及租賃物業。

銷售成本

2012年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8,395.9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15,924.3百萬元約增長人民幣2,471.6百萬元或15.5%。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風電產品及服務、環保業務銷售成本增長，但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額抵銷了上述部分銷售成本增長額。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銷售成本及其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2012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	4,761.3	25.9	3,639.0	22.9
節能解決方案	677.6	3.7	511.9	3.2
合計	5,438.9	29.6	4,150.9	26.1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風電產品及服務	9,455.9	51.4	7,687.9	48.3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3,430.8	18.6	3,986.8	25.0
合計	12,886.7	70.0	11,674.7	73.3
所有其他	70.3	0.4	98.7	0.6
合計	18,395.9	100.0	15,924.3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2012年的毛利與2011年相比約增長人民幣597.9百萬元或21.5%（2011年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2,782.7百萬元，2012年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3,380.6百萬元）。本集團所有分部平均毛利率從2011年的14.9%增長至2012年的15.5%。毛利增長主要是因為環保業務毛利率的增長，但節能解決方案業務、風電產品及服務以及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毛利率減少額抵銷了上述部分環保業務毛利率的增長額。2012年，本集團環保業務的各業務鏈的毛利率有所增長。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的平均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為本集團EMC及等離子體點火及穩燃業務的毛利率下降。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平均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為激烈的市場競爭和成熟的製造工藝，以致行業總體風力發電機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但有關下降部分被期內風力發電機組製造過程所用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價格下降額部分抵銷。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平均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為太陽能電池及組件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的急劇下降，但有關下降部分被太陽能EPC業務毛利率的增長額部分抵銷。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和毛利率：

	2012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	1,094.1	18.7	623.6	14.6
節能解決方案	242.0	26.3	276.8	35.1
合計	1,336.1	19.7	900.4	17.8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風電產品及服務	1,705.3	15.3	1,522.0	16.5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218.5	6.0	308.2	7.2
合計	1,923.8	13.0	1,830.2	13.6
所有其他	120.7	63.2	52.1	34.5
合計	3,380.6	15.5	2,782.7	14.9

其他收入

2012年，其他收入約人民幣468.4百萬元，較2011年的約人民幣352.0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16.4百萬元或33.1%。增長主要是因為期內中國政府授予集團研發項目以及其他經營活動的補助。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在2012年內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6百萬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2011年的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278.3百萬元。這兩年間變化的主要原因在於在2011年重組期間由於處置本集團在若干公司中的股權而取得的一次性收益。在2012年，該筆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向晶德的股權(本集團於2011年處置)的收購方支付約人民幣34.5百萬元的對價調整以及本集團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產生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的匯兌虧損淨額所致，但本集團環保業務出售原材料獲得的約人民幣39.4百萬的收益抵銷了上述部分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2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680.6百萬元，較2011年的約人民幣635.0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45.6百萬元或7.2%。增長主要是由有關風力發電機組銷售的風力發電機組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2012年，行政開支約1,290.9百萬元，較2011年的約人民幣1,115.5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75.4百萬元或15.7%。增長主要是因為就本集團業務擴張增聘員工（主要出於2012年度收購部分附屬公司的需要）產生的工資和薪金開支，以及本集團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約人民幣30.3百萬元的存貨撇減的增加。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鑒於上述原因，經營利潤約從2011年的人民幣1,662.5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09.4百萬元或12.6%至2012年的人民幣1,871.9百萬元。經營利潤率由2011年的8.9%緩降至2012年的8.6%，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節能解決方案、風能產品和服務、以及太陽能產品和服務業務經營利潤率下降所致，但本集團環保業務經營利潤率的上升部分抵銷了上述經營利潤率的下降。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經營利潤率：

	2012 (%)	2011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	12.2	7.6
節能解決方案	16.5	22.0
分部經營利潤率	12.8	9.8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風電產品及服務	7.9	9.3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2.5	4.3
分部經營利潤率	6.6	7.7

財務成本

2012年，財務成本約人民幣642.8百萬元，較2011年的約人民幣415.4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27.4百萬元或54.7%，增長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借款本金增加用於運營規模擴大。財務成本的增加也部分是因為報告年度完成某些建造工程，例如太陽能電池和組件生產設施建造工程完工，與這些工程相關的利息支出在工程完工後終止資本化。財務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從2011年的2.2%增長至2012年的3.0%。本集團已採取發行債券、以利率較低的貸款置換利率較高的貸款等途徑力圖降低財務成本。另參見「— 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稅前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2012年度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263.9百萬元，與2011年度的約人民幣1,271.6百萬元相較保持穩定。

所得稅

所得稅由2011年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增長至2012年的人民幣229.9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22.7百萬元或114.5%。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從2011年的8.4%增長至2012年的18.2%。2011年實際稅率相對較低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可再生能源及相關業務所獲得的扣稅減免。2012年，本集團實際稅率為18.2%，與集團2010年17.4%的實際稅率相差無幾。

本年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本年利潤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1,164.4百萬元下降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1,034.0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30.4百萬元或11.2%。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323.7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341.0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或5.3%。

本公司權益股東／所有者應佔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權益股東／所有者應佔利潤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840.7百萬元下降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693.0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47.7百萬元或17.6%。

分部業績分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部收入、毛利和經營利潤以及各自佔相關期間本集團總收入、毛利和經營利潤的百分比：

	2012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				
收入	5,855.4	26.9	4,262.6	22.8
毛利	1,094.1	32.4	623.6	22.4
經營利潤	712.4	38.1	323.0	19.4
節能解決方案：				
收入	919.6	4.2	788.7	4.2
毛利	242.0	7.1	276.8	9.9
經營利潤	151.8	8.1	173.5	10.4
分部收入	6,775.0	31.1	5,051.3	27.0
分部毛利	1,336.1	39.5	900.4	32.3
分部經營利潤	864.2	46.2	496.5	29.8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風電產品及服務：				
收入	11,161.2	51.2	9,209.9	49.2
毛利	1,705.3	50.4	1,522.0	54.7
經營利潤	881.0	47.1	857.4	51.6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收入	3,649.3	16.8	4,295.0	23.0
毛利	218.5	6.5	308.2	11.1
經營利潤	91.6	4.9	182.9	11.0
分部收入	14,810.5	68.0	13,504.9	72.2
分部毛利	1,923.8	56.9	1,830.2	65.8
分部經營利潤	972.6	52.0	1,040.3	62.6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環保業務收入、銷售成本和毛利，以及各自佔相應年度該業務收入的百分比：

	2012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收入	5,855.4	100.0	4,262.6	100.0
銷售成本	(4,761.3)	(81.3)	(3,639.0)	(85.4)
毛利	<u>1,094.1</u>	<u>18.7</u>	<u>623.6</u>	<u>14.6</u>

收入

環保業務收入從2011年的約人民幣4,262.6百萬元增長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5,855.4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592.8百萬元或37.4%。增長的主要原因是脫硝業務、水處理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增長，但脫硫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額抵銷了上述部分增長額。脫硝業務產生的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人民幣1,373.1百萬元或103.3%。此業務增長主要是因為2011年和2012年中國政府為了通過加強適用於燃煤電廠的脫硝標準並鼓勵脫硝來遏制空氣污染而頒佈的有利的政策措施所造成的市場需求增加。水處理業務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本集團為拓展此業務付出的不懈努力以及期內收購並合併銀河水務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本集團水處理EPC業務錄得約人民幣651.1百萬元的收入，水處理BOT業務錄得約人民幣262.6百萬元，同比分別增長83.6%和320.8%。本集團脫硫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脫硫EPC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以及新增的燃煤電廠的需求增速放慢，但脫硫特許經營業務大約人民幣154.0百萬元的收入增長額抵消了上述部份減少額。

銷售成本

本集團環保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1年的約人民幣3,639.0百萬元增長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4,761.3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122.3百萬元或30.8%，增長主要原因是上述脫硝業務和水處理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這與上述業務的收入增加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環保業務產生的毛利從2011年的約人民幣623.6百萬元增長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1,094.1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470.5百萬元或75.4%。此業務的毛利率從2011年的14.6%增長至2012年的18.7%，增長原因主要是脫硝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劇增以致其平均售價上調所導致的收入貢獻和毛利率按比例增加。而且本集團具有較大的脫硝催化劑產能，而這種產品由於脫硝市場的快速發展而供不應求，從而不僅提升了催化劑銷售的利潤，也帶動了本集團使用自產催化劑的脫硝EPC工程的毛利率。水處理業務的毛利率從2011年的9.7%增加至2012年的22.8%。水處理BOT業務收益貢獻比例的增長是導致本集團2012年水處理業務毛利率上升的一個原因。水處理EPC業務、水處理BOT業務的毛利率分別從9.6%、24.3%增長至19.0%、36.7%。水處理EPC業務毛利率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2年進行的個別EPC項目的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所致。2012年水處理BOT業務相比2011年有較高的毛利率是因為本集團的部分BOT項目已進入穩定運營階段且收購的銀河水務的BOT項目毛利率較高。脫硫業務毛利率的減少主要是因為市場飽和且市場需求減少。

下表載列2012年構成本集團環保業務的業務線毛利率與2011年相比的變化：

	2012 (%)	2011 (%)
脫硫	14.2	15.6
脫硝	23.1	19.5
水處理	22.8	9.7
除塵 ⁽¹⁾	11.3	7.3

備註：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除塵業務歸類為「其他」。

節能解決方案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銷售成本和毛利，以及各自佔該業務收入的百分比：

	2012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收入	919.6	100.0	788.7	100.0
銷售成本	(677.6)	(73.7)	(511.9)	(64.9)
毛利	<u>242.0</u>	<u>26.3</u>	<u>276.8</u>	<u>35.1</u>

收入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入從2011年的約人民幣788.7百萬元增長至2012年的人民幣約919.6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30.9百萬元或16.6%。增長主要是因為等離子體點火及穩燃業務以及EMC業務收入的增加，但餘熱回收服務和汽輪機通流改造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額抵銷了上述部分收入增長額。

本集團等離子體點火及穩燃業務和EMC業務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中國政府出台利好政策促進了提供給中國燃煤電廠的節能服務的發展。

本集團餘熱回收業務收入的減少是由於本集團的餘熱回收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該業務因項目數量減少而容易波動。汽輪機通流改造業務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某些汽輪機通流改造服務通過EMC業務模式開展，因此相關收入被劃分為EMC收入，且因市場飽和，汽輪機通流改造業務需求普遍下降。

銷售成本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銷售成本從2011年的約人民幣511.9百萬元增長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677.6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65.7百萬元或32.4%。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因為等離子體點火及穩燃業務和EMC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這與該等業務的收入增長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毛利從2011年的約人民幣276.8百萬元下降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242.0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34.8百萬元或12.6%。此業務的毛利率從2011年的約35.1%下降至2012年的26.3%。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的平均毛利率的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等離子點火及穩燃業務和EMC業務之毛利率減少，但本集團汽輪機通流改造及餘熱回收業務的毛利率增長額抵銷了上述部分減少額。等離子體點火及穩燃業務的毛利率減少是由成熟的市場造成的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平均售價下降以及燃煤發電行業(本集團該業務的客戶群體所在行業)的投資壓縮所致。EMC業務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因為EMC合同價格因市場競爭激烈而下降。另外，2012年，本集團專門從事於EMC業務的附屬公司獲得相關認證後，有資格獲得中國政府向具備資格的EMC服務提供商授予的補貼，因此可以向EMC客戶提供更具競爭性的價格。本集團汽輪機通流改造及餘熱回收業務的毛利率增長的原因在於解決方案價格的波動，因為這些解決方案專為各具體項目定制，且項目數量有限。

下表載列2012年構成本集團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的業務線毛利率與2011年相比的變化：

	2012 (%)	2011 (%)
等離子體點火及穩燃	39.2	52.9
汽輪機通流改造	45.9	24.4
EMC	7.3	27.1
餘熱回收	25.2	23.8
其他 ⁽¹⁾	—	10.6

備註：

(1) 其他業務為本集團外部建造業務，具有不規律性，2012年沒有產生此類業務。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風電產品及服務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收入、銷售成本和毛利，以及各自佔該業務收入的百分比：

	2012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收入	11,161.2	100.0	9,209.9	100.0
銷售成本	(9,455.9)	(84.7)	(7,687.9)	(83.5)
毛利	1,705.3	15.3	1,522.0	16.5

收入

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收入從2011年的約人民幣9,209.9百萬元增長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11,161.2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951.3百萬元或21.2%。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2012年風力發電機組的銷量上升，這在於本集團進行拓展業務工作使其於風力發電機組製造業的市場份額增加。

銷售成本

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1年的約人民幣7,687.9百萬元增長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9,455.9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768.0百萬元或23.0%，增長主要原因是因為2012年風力發電機組的銷量增加，但風力發電機組製造過程使用的原材料價格的下降額抵銷了上述部分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毛利約從2011年的人民幣1,522.0百萬元增長至2012年的人民幣1,705.3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83.3百萬元或12.0%。此業務的毛利率從2011年的16.5%下降至2012年的15.3%，下降原因主要來自於風力發電機組平均售價由於此行業成熟的工藝和行業競爭加劇而持續下降，但此毛利率的下降被上述原材料和部件價格下降部分抵銷。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收入、銷售成本和毛利，以及各自佔該業務收入的百分比：

	2012		2011	
	(人民幣 百萬)	%	(人民幣 百萬)	%
收入	3,649.3	100.0	4,295.0	(100.0)
銷售成本	(3,430.8)	(94.0)	(3,986.8)	(92.8)
毛利	<u>218.5</u>	<u>6.0</u>	<u>308.2</u>	<u>7.2</u>

收入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收入從2011年的約人民幣4,295.0百萬元下降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3,649.3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645.7百萬元或15.0%。下降原因主要是因為2011年本集團出售晶德和寧夏太陽能以及2012年晶德和寧夏太陽能的業績從本集團業績中相應分離出來。鑒於本集團拓展太陽能EPC業務付出的不懈努力，此減少額被此業務產生的收入增長額部分抵銷。

銷售成本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1年的約人民幣3,986.8百萬元下降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3,430.8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556.0百萬元或13.9%，減少主要是由太陽能電池及組件製造業收入的相應減少所致，但部分被太陽能EPC業務銷售成本的增加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毛利從2011年的約人民幣308.2百萬元下降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218.5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89.7百萬元或29.1%。此業務的毛利率從2011年的約7.2%下降至2012年的約6.0%。太陽能產品需求下降以及愈加激烈的市場競爭導致太陽能產品的平均售價急劇下降，且原材料存貨價值也大幅下降。集團太陽能發電站EPC業務方面同比例收入以及毛利的增加從而抵銷了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方面的利潤削減。

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供業務經營之用。2012年，其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是長期借款(包括本集團發行國內公司債券所獲得的約人民幣3,971.6百萬元的淨款項)和短期銀行借款形式的債務，以及期內發售額外的超額配發股份所獲得的約人民幣192.0百萬元的淨款項。

2012年，本集團經歷了重大現金流出，增加了其對融資的依賴以提升其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生產能力，並擴大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的經營規模。為了有效把握中國監管政策的變化和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所帶來的增長機遇，本集團還擴大了其脫硫、脫硝特許經營業務及其EMC業務，上述所有業務均具資本密集性質。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淨額：

	2012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現金淨額	(1,559.5)	346.4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3,505.1)	(3,529.6)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843.0	7,026.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5.3	5,626.6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2012年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59.5百萬元，而2011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46.4百萬元。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外流淨額增加主要是因為支付本集團為支付擴張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而購買原材料和其他生產材料導致的運營支出所產生的應付款項的現金支出。

本集團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大幅上升與該業務的收入增長及相對應合併收入的貢獻的增長相一致，也是導致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增長的一個因素。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2012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505.1百萬元，而2011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529.6百萬元。投資活動中的現金外流淨額主要是用於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拓展，尤其是本集團收購其他公司的股權或對其他公司注資。詳情請參見「— 重大投資」和「—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2012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843.0百萬元，而2011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026.9百萬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金額主要來源期內發售公司債券所獲得的約人民幣3,971.6百萬元的淨款項、借款所獲得的約人民幣16,935.9百萬元的收入以及發行超額配售股所得約人民幣192.0百萬元的淨款項，並被期內所支付的貸款償付額約人民幣17,831.5百萬元和利息約人民幣910.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運營資金

2012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以及現金等價物總計人民幣3,405.3百萬元，與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5,626.6百萬元相比，減少人民幣2,221.3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使用的銀行信貸總計約為人民幣200億元。

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由淨債務（包括有息其他應付款項和有息銀行貸款減去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除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及淨債務總和的比例核算，2012年12月31日，該比率由2011年同期的37.0%增加到51.6%。這主要是由於淨債務約人民幣6,481.0百萬元的增長，該增長被權益約人民幣1,145.0百萬元的增長部分抵銷。本公司淨債務的增長則主要反映了約人民幣4,259.9百萬元的有息銀行貸款和有息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以及公司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約合人民幣2,221.3百萬元。請參見「— 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基於現有現金來源以及尚未使用的銀行信貸額度，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聲明本公司的運營資金足以支撐當前的需求以及未來12個月的日常運作。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12.5百萬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減少約為人民幣981.4百萬元或54.7%。此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和短期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114.9百萬元、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約人民幣368.2百萬元及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43.2百萬元，以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355.1百萬元，並被本集團約人民幣2,374.9百萬元的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的減少和約人民幣4,182.0百萬元の本集團存貨的減少部分抵銷。本公司完成發售公司債券並獲得約人民幣3,971.6百萬元的淨款項。

存貨分析

存貨從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48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82.0百萬元或55.8%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0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風力發電機組產品的銷售額增加、2012年末風機產成品庫存大幅減少所致。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11年的170.5日下降至2012年的107.1日。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從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92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35.1百萬元或43.7%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260.7百萬元。增加主要為風機產品製造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及票據。

下表分別載列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明細：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合同工程的應收賬款	4,082.5	3,709.4
合同工程的應收票據	1,730.0	310.1
經營租賃的應收賬款	539.7	332.3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賬款	7,548.5	4,174.3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票據	495.5	1,495.3
減：呆壞賬撥備	(135.5)	(95.8)
	<u>14,260.7</u>	<u>9,925.6</u>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1年的151.6天增加至2012年的202.7天，其與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增長提高及其收入增加大體一致，反映出銷售風力發電機組與客戶實際付款的時間差，這是該行業的特徵。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39.9百萬元增加57.4%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94.7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存貨採購及建造合同相關的預付款金額增加約人民幣330.5百萬元，以及本集團為擴大業務規模各業務板塊，特別是本集團太陽能設備製造業務、風力發電機組製造業務、脫硫特許經營業務、脫硝業務及水處理業務，從而增加的投標及履約保證金約人民幣116.8百萬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從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644.9百萬元減少3.0%至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276.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就風機設備製造業務償付應付賬款及票據。

債項

下表載列於2012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情況：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帶息借款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842.0	293.1
無抵押	1,439.9	1,175.2
其他貸款：		
有抵押	6.2	—
無抵押	5.0	11.7
公司債券	4,042.1	—
	<hr/>	<hr/>
	7,335.2	1,480.0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968.6)	(341.3)
	<hr/>	<hr/>
	6,366.6	1,138.7
	<hr/>	<hr/>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短期帶息借款

銀行貸款：

有抵押	927.1	249.5
無抵押	7,427.7	10,347.5
其他貸款(無抵押)	500.0	—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968.6	341.3
	9,823.4	10,938.3
 債項總額	 16,190.0	 12,077.0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債項約為人民幣16,190.0百萬元，比於2011年12月31日的債項約人民幣12,077.0百萬元增加約34.1%。其增長主要是由於約人民幣5,227.9百萬元的長期借款的非即期部分(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面值人民幣40億元國內公司債券)的增長，上述增長部分被約人民幣1,114.9百萬元的短期借款(包括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的減少所抵銷。其中短期債項佔總債項的比例從於2011年的90.6%減少至於2012年的60.7%，而長期債項的比例相應增加。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借款都以人民幣計算。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列示日期的長期借款到期情況：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968.6	341.3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773.7	777.3
2年以上但5年以內	3,780.1	190.0
5年以上	1,812.8	171.4
	7,335.2	1,480.0

本集團的實際利率(以總利息開支除以未償還借款及其他帶息應付款項總額的平均值釐定)從2011年的約6.3%上升至2012年的約6.9%，主要由於中國商業銀行貸款提供的利率提高。本集團於2012年年末通過發行公司債券以及貸款置換等途徑降低融資成本。如採用加權法計算，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利率為約5.4%，比運用同樣公式計算的於2011年12月31日的約6.7%降低了約1.3%。

加權平均利率計算公式為「利息支出總額／ Σ 單筆貸款金額×實際佔用月數／12」，即利息支出總額除以2012年12月31日所有貸款加權總額(所有貸款加權總額即所有單筆貸款於2012年12月31日的金額與加權指數(即實際佔用月數除以12)的乘積之和)。

或有負債

本集團的或有負債從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5.7百萬元下降約22.9%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45.3百萬元。本集團期末的或有負債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投標和履約擔保以及銀河水務(系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向其少數股東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重大投資

2012年6月28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193.0百萬元的收購價收購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電福新**」)(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816)) 141,062,000股H股。

2013年3月1日，本集團出售華電福新62,562,000股H股，出售價格約為人民幣90.1百萬元。作為上述出售的結果，本集團持有華電福新78,500,000股H股，佔該公司當日已發行總股數約1.0%，或已發行H股股數約4.4%。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銀河水務

本集團分別於2012年2月16日及2012年4月20日簽訂購買協議以大約人民幣466.2百萬元的對價收購銀河水務70.0%的股權。該項收購於2012年5月完成後，銀河水務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收購兆晶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25日簽訂一份收購協議以大約人民幣153.0百萬元的對價收購江蘇兆晶光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兆晶」）51.0%的股權。收購完成後，江蘇兆晶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著與其業務經營有關的多種風險，包括信貸和交易對手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

信貸和交易對手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定有內部信貸政策，並以持續的方式對其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進行監控。

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都存於中國國有或國有控股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對其所有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並持續監控客戶的重大應收款項。本集團的信用評估注重客戶的付款記錄、付款能力，並考慮行業和客戶的具體因素，以及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按照合約協定條款支付進度付款和其他債務。

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重大借款，其經營活動顯著依賴於以具有競爭力的利率獲得信貸。本公司絕大部分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且都是向中國的貸款銀行和金融機構借貸的，這些銀行和金融機構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適用政策變化而調整其利率。因此，利率波動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於2012年發行了本金總額人民幣40億元的公司債券，該公司債券適用固定利率，因此不受利率風險影響。

本集團目前尚未通過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對沖安排對沖其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鑒於其所經營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具有顯著的不規則性。集團日益加大對BOT運營模式下的水處理業務和特許經營模式下的脫硫業務的投資力度。集團認為，上述兩種運營模式對正處於上升期的集團發展助益良多：將會帶來更為穩定的現金流量以及收入。然而，這樣的運營模式相比傳統的EPC模式需要的前期投資更多，資金回籠的時限也更久。因此，本集團旨在確保其有足夠營運資金以達到其經營需求，或者能夠獲得充足的銀行信貸以不中斷地持續運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對於其持續發展和擴張不可或缺。

匯率風險

本集團國際業務的持續發展和擴張預計將導致其面臨的匯率風險增加。這種增加主要來自於通常以外幣計價的出口銷售。本集團預計其未來的出口銷售將主要以美元、歐元或港元計價。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外匯損失為人民幣17.6百萬元。又及，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獲得以港元計價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港幣273.5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匯率風險不重大。本集團目前未對沖其匯率風險。

目前人民幣並不是自由兌換的貨幣，未來中國政府可能會酌情決定限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准入。對外幣兌換管控的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和銷售帶來負面影響，也可能會限制本集團滿足其外匯計價義務。此外，由於政策變化，本集團向其股東支付上市的H股的股息可能會被限制。

展望2013

中國政府在2012年出台了一系列法規和措施，為環保和節能產業及可再生能源產業提出了全國性的參數指標、標準和目標。其監管環境的變化關係著本集團核心產業的經營。鑒於近期頻發的環境污染事故以及能源可持續發展的問題，中國政府將於2013年繼續致力改善能源結構，加強環保力度。2013伊始，中國官員講話以及新頒佈的相關政策即可見端倪。2013年1月1日，國務院發佈《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為中國「十二五」期間的能源發展提供了總體藍圖和行動綱領。規劃預期「十二五」期間中國風電年均增長將達到26.4%，太陽能發電年均增長將達到89.5%。另，在2013年2月19日的演講中，中華人民共和國環保部部長周生賢先生強調減少空氣污染的重要性。根據其發表的演講，將對六大重污染行業(包括火電、鋼鐵、石化、水泥、有色材料類和化工行業)的新建項目以及位於19個省份確定的重點控制區的火電、鋼鐵、石化等行業的現有項目實施更嚴格的排放限值。因此，在全球經濟探求復蘇之路的大環境下，本集團預期中國政府有力的環境監管會為我們2013年的發展帶來巨大的市場契機。本集團致力於支持中國政府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以及在能源相關的環境保護和資源節約方面的戰略舉措，計劃把握住中國政府監管政策變化帶來的巨大市場契機，以科技創新為支撐，以管理提升為載體，以提高產品、服務競爭力和擴大市場佔有率為重點，著力提升公司的創新驅動力、科技引領力、品牌競爭力和文化凝聚力，實現公司健康持續發展。

借助於中國政府的有力政策，為增強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於2013年重點開展以下工作：

繼續致力於技術創新，培育發展新增長點

本集團堅信技術進步是核心競爭力之所在。為在2013年提高這一競爭力，本集團計劃繼續努力突破已被確認的重點研究與開發領域及核心科技，加快國家級重點實驗室建設，分配充足的資金和其他資源進行科技研究和開發，並加強對產品的創新。此外，本集團計劃加快推進低階煤綜合利用、烟氣餘熱深度利用、大容量海上風力發電、微網、風電場儲能、分佈式能源、海水淡化、二氧化碳捕捉和PM2.5細顆粒物捕集等技術創新，完成聚光砷化鎵電池技術產業化示範和褐煤提質方面的科技研究與開發。同時，本集團計劃著重培育電站總承包業務和信息控制與電力電子業務，將市場拓展到非電領域，以培育能夠帶動本集團快速發展的新增長點。

整合優化，推動產業轉型升級

為提高各個環節和產品種類間的協同作用，進一步提高競爭力，本集團預期會整合優化企業的核心業務。本集團計劃保持並提高公司現有品牌的市場認知度，並生產新品種以擴大產品和服務的範圍，把環保節能作為優先發展業務，積極尋找市場契機通過併購脫硫脫硝特許經營、水務等優質資產推進資產重組。在穩定提高傳統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將著力推動產業升級。環保和節能方面，本集團計劃大力推行脫硫脫硝特許經營加快實現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產業化發展，推動新型鍋爐綜合節能改造技術的運用，比如餘熱回收和低氮燃燒技術。可再生能源相關產業方面，本集團計劃更進一步提高產品與服務質量，提供風能產品及其服務的「一站式」經營模式，同時計劃擴大太陽能EPC總承包業務的規模。

開發創新模式，加快實施「走出去」戰略

借力於國內市場領先優勢，本公司計劃加快創造國際市場機遇。本集團計劃通過延伸服務鏈的上下游，加快發展「一站式」經營模式，以達到一項工程的服務範圍涵蓋從規劃、立項、EPC總承包到運維的整個過程。本集團計劃利用新經營模式來推動國際貿易合作、新能源電站投資，實現「走出去」這一戰略，協同公司各產業共同開發國內、國際兩個市場。本集團也計劃完善海外渠道，加快海外銷售網點布局，推進已有的美國、加拿大、泰國等海外分支機構的實體化運作並有選擇性地發展新設代表處，並實現全集團內共享海外銷售渠道。

強化管理，提升企業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計劃全面提升管理效率，改變管理方式，以期提升企業的盈利能力，同時通過實施加強成本管理和預算管理等措施，強化企業的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集團也計劃強化產業鏈成本控制，在物資採購、工程招投標、資金管理等方面搭建集中管理平台以加強對物流鏈、採購鏈、工藝鏈和設計鏈的成本控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作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中的超額配股權部分行使的結果，本公司於2012年1月13日發行和配發了121,270,000股本公司H股。

除上文所披露內容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2年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期末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股息」）現金每股人民幣2.0分（稅前），合計人民幣121,275,400.0元（稅前）。股息派發將於即將召開的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會提交給股東批准。具體的派發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2012年，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相關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核數師

本公司已分別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2012年度的財務報表，該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自從籌備上市之日起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本公司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2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重大訴訟

本集團附屬公司為一宗訴訟的被告人。2012年9月29日，一家銀行起訴國電光伏和它的聯營公司，要求國電光伏和它的聯營公司償還總額為人民幣39,979,000的貸款和法律費用。2013年1月6日，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審理了此案。截止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法院未對此作出判決。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可能在案件中勝訴。因此，本集團概無確認任何與此有關的撥備。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業績報告會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官網<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01296.hk>。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相關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數據的2012年年報，該年報亦會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永芄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永芄先生、陽光先生、馮樹臣先生及閻焱先生；執行董事為葉偉芳先生、李宏遠先生及王鴻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延昌先生、翟立功先生、石定環以及范仁達先生。